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聂长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聂长海先生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。由于聂长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聂长海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在其辞职申请生效前，聂长海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受影响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聂长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在此，公司及董事会对聂长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2日